### 项目合同

工程地点：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严格遵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和内容：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 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竣工日期：按甲方总包单位的工期要求完成；

4、工期延误：

对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合同工期：

　　1）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开工且乙方已提前7天通知甲方；

　　2）重大设计变更（扩大规模、改变结构、提高标准）且非乙方原因所致者；

　 3）甲方变更计划且非乙方原因所致，并对乙方工期有实质性影响，乙方停工72小时以上的时间段；

4）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停工；

5）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等)等。

1. **工程合同价格说明**

1、合同价款：合同总额为（含税）：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实际价以甲方最终审定乙方工程决算书为准。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要合法性、合规性，出现不符合要求的发票，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本合同价包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人工费、周转材料费、耗材费、机械费、现场施工管理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人员劳保福利、加班费、差旅费、及承包单位的利润、临建费等。

3、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外工程以甲乙双方现场签证为准。如果没有参考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工程款决算与支付**

1、决算方式：最终按清单所含内容决算（缺项、漏项除外）。

2、工程量的确认：

1）合同外新增工程或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量，需凭甲方书面变更指令及双方签署的现场签证单申报确认；无变更指令或签证单的，乙方需提供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有效证据，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计入工程量。

2）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返工的，工程量不予确认；

3、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合同总价40%作为预付款；

2）清单内所含所有工程施工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安装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操作规程、技术规程、技术规范、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及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4、对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若乙方承包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达不到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增派技术人员监督指导乙方的管理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八条 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通知单、设计变更及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有效依据。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意图，与图纸设计不相符造成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2、设计图纸中有错误、矛盾、表示不明确及遗漏的，或是施工难度很大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积极与建设单位协商解决。

**第九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安装施工图纸 1 套；
2. 审核乙方已完工程，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对乙方已完分部工程和乙方全部完工工程，及时组织检查和完工认定。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

2）必须听从甲方统一指挥管理，服从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均由乙方承担全部保护、保管责任，倘有丢失、损坏、变质，均由乙方负责补足、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和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任何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或在施工工程或工程物资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现场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保证按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及场地布设。

2）乙方必须保证工完场清料清。

2、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工地的安全制度、宿舍的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甲方人员和有关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顶撞、辱骂等情况，如有此类事件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将此人无条件清退出场。

3、乙方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

4、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总进度计划要求对所有工程进行合理计划。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屡次不能如期完成施工任务而影响总体施工进度的，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双方合同自动解除，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预算清单；

2、乙方资质。